

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21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8 项）		
1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
2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
3	对违反国家教育法或民办教育促进法，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4	对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5	对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6	对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7	对用人单位逾期不将童工送交监护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8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二、乡村振兴（3 项）		
1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3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自然资源（13 项）		
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3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4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5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6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7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8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9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侵占或者破坏基本农田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1	对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违规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2	对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四、生态环保（17项）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批准	/
3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4	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5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6	对经营者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7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8	对文化娱乐场所等商业经营活动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9	（杭州）对体育场（馆）、集贸市场、餐饮业经营场所产生的噪声值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0	（杭州）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噪声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1	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以及个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2	对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弃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4	对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5	对违法在人口集中和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6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7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五、城乡建设（98 项）		
1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3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未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4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5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6	对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7	对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9	对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0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剩余建筑垃圾、拆除围挡与施工临时设施、平整场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1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2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及占用超过批准时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3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4	对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5	对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6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未按规定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7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8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9	对车辆载物拖刮路面，履带车、铁轮车以及超重超长超高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0	对在道路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1	对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冲洗等可能损坏道路的各种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对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停放以及在人行道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3	对在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挖掘取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4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5	对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6	对挖掘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7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8	对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等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9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30	对未按指定的地点堆放物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31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32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33	（杭州）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车辆清洗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34	（杭州）对机动车辆擅自在人行道和在地下管线沟盖上停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35	（杭州）对渣土处置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消纳工程渣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杭州)对渣土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驶离建设工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37	(杭州)对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驶离建设工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38	(杭州)对未经登记消纳工程渣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39	(杭州)对从事渣土处置的单位和个人, 未将工程渣土消纳到经合法登记的场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40	(杭州)对装饰、装修房屋的单位和个人、运送装修垃圾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 违反规定未将装修垃圾运至指定堆放、消纳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41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42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43	(杭州)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44	(杭州)对施工单位在建筑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渣土或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45	(杭州)对施工单位向建筑工地外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46	(杭州)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或其他废弃物或未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47	(杭州)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 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48	(杭州)对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及市政公用设施、管线和树木及其他设施上非法张贴、涂写、刻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杭州)对道路挖掘施工工地内未按要求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后出场,未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整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50	(杭州)对道路挖掘施工场地内存放建筑垃圾或工程渣土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51	(杭州)对道路挖掘施工单位在易产生扬尘天气不按规定停止土方开挖作业或在不按规定对工地采取洒水措施或不按规定对工地采取防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52	(杭州)对擅自砍伐树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53	(杭州)对损坏草坪、花坛或绿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54	(杭州)对在城市绿地内倾倒废弃物、开垦种植、停放车辆、取土取石、堆物、设置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55	(杭州)对擅自挖掘城市绿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56	(杭州)对其他破坏城市绿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57	(杭州)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58	(杭州)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59	(杭州)对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60	(杭州)对未遵守特殊时期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所作的限制性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61	(杭州)对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杭州)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63	(杭州)对擅自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64	(杭州)对在道路上冲洗机动车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65	(杭州)对擅自在人行道停放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66	(杭州)对直接在车行道、人行道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及其他拌合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67	(杭州)对擅自在城市道路设置停车泊位、停车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68	(杭州)对在城市河道设施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废料、泥浆水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69	(杭州)对擅自向河道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70	(杭州)对擅自修剪树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71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72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 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73	(杭州)对道路挖掘施工单位未采取边施工边洒水的作业方式平整场地、清运建筑垃圾或工程渣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74	(杭州)对建筑工程、市政设施、道路挖掘施工工地不按规定设置遮挡围(墙)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76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77	对使用毒鱼方法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
78	对违反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
79	对违反禁渔区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
80	对使用国家禁用或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81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82	对违法改变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83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84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行政处罚	/
85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86	（杭州）对未经批准设置招牌和指示牌行政处罚	/
87	（杭州）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
88	（杭州）对专用停车场未同步配建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杭州)对专用停车场未接入全市停车信息统一平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90	(杭州)对无准运证、伪造准运证运输工程渣土的或运输工程渣土与准运证要求不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91	(杭州)对产生建设工程渣土的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处置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92	(杭州)对违反规定饲养家禽家畜和食用鸽的行政处罚	/
93	(杭州)对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 对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未立即自行清除的行政处罚	/
94	(杭州)对房屋所有权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行政处罚	/
95	对排水户违规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
96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行政处罚(吊销排水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
97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取得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运输的行政处罚	/
98	(杭州)对损毁、侵占附属市政设施的无障碍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六、文化和旅游(6项)		
1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3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七、应急管理与消防（40 项）		
1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	对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销售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不包含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4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按规定重新申领零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5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存放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6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假冒、冒用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不包含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7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在核准的地点经营，或销售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8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9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以外的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1	对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3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4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条件或者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7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协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9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取证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职责、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不符合疏散要求，存在占用、锁闭、封堵情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9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3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31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3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33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3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3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3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39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40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根据法定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八、市场监管（29 项）		
1	对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划归综合执法）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3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4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5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从事网络食品经营, 未按规定在登记证中载明从事网络食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6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生产加工过程未遵守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7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 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未按规定张挂登记证、登记卡或者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9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1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2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3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健康证明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4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未按规定取得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5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6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7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8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9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使用非食品原料、化学物质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禁止目录内食品种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1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生产经营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2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散装食品在标签或容器、外包装上标明的信息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3	对活禽经营者对未出售完的活禽未于休市前在市场内宰杀后作冷鲜或者冰冻处理，休市期间在市场内滞留活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4	对在限制活禽交易区域内设置活禽交易市场或者从事活禽交易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5	对活禽经营者零售的活禽未经宰杀后交付购买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6	对活禽交易市场举办单位未遵守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7	对活禽经营者未严格执行活禽交易卫生、消毒、无害化处理、定期休市等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8	对活禽经营者未查验并在经营场所内公示《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检疫信息追溯凭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9	对在暂停活禽交易期间仍从事活禽交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